

关于学生上岗持证操作大型仪器的实施办法

为充分发挥大型仪器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作用，保证所有仪器正常有效地运行，以更好地为教学、科研服务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任何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人员，必须持有大型仪器实验室发放的仪器操作证，方可独立使用本室仪器。严禁非持证人员操作仪器。

2. 仪器操作证发放的范围包括：使用本室仪器进行教学的老师；本校欲使用本室仪器的教师；经导师批准的研究生以及其他经批准的研究人员。

3. 仪器操作证的发放程序包括：

1) 了解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；

2) 参加实验室定期举办的培训班，学习仪器的工作原理及使用方法；

3) 参加仪器操作实习，经考核合格，可获得该仪器的操作证。

4. 使用仪器前须向工作人员交验仪器操作证，说明测试内容及测试条件。

5.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仔细操作仪器。使用完毕后，在仪器使用记录本上如实登记使用情况及使用机时，请工作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开。

6. 持证人不得私自指导其他人员使用仪器。出现违章操作及私自为外单位测试样品等情况，吊销当事人的仪器操作证并承担相应损失。

7. 严禁在计算机上进行与实验内容无关的一切操作。拷贝数据需经工作人员许可并在指定的计算机上进行。

8. 仪器操作证仅限持证人使用本实验室指定仪器,转让无效。

山西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实验教学中心

2006年6月